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四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4、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领取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由“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债权债务关系、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因此,本通知中所有“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同等含义。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就召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8 号”文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银亿股份”）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银亿 01”、债券代码：112308）的发行，发行金额 3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 会议召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

（四）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招商证券。

（五） 会议召开形式：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邮件或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通讯会议拨入方式投资人发送参会材料时反馈）。

（六） 会议拟审议议案：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详见附件一。

（七） 表决方式：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19年10月18日12:00前将表决票（参见附件二）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招商证券指定邮箱 wuwenzheng@cmschina.com.cn/changzhaoxiang@cmschina.com.cn，纸质原件邮寄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寄送地址如下，收件人：常翌翔；联系方式：010-60840870；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招商证券。

（八）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

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九) 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H5 银亿 01”的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如果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

4、受托管理人

5、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 参会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7:00 之前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及证明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招商证券指定邮箱（请同时发送）wuwenzheng@cmschina.com.cn/changzhaoxiang@cmschina.com.cn，以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参会回执及证明文件纸质原件邮寄至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联系人处，寄送地址如下，收件人：常墨翔；联系方式：010-60840870；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招商证券。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会议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二）证明文件

1、持有人为企业法人或者非企业法人组织；

- （1）债券持有人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 （2）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者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还需提供：

- （5）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 （6）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被代理人公章）。

2、持有人为自然人；

- （1）债券持有人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 （2）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人亲笔签字）；
- （3）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者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持有人亲笔签字）

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还需提供：

- （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 （5）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亲笔签字）；
- （6）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亲笔签字）。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会务负责人、联系人：卢小桃、董尧、常墨翔、吴文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电话：021-20398510

传真：021-68407987

邮箱：wuwenzheng@cmschina.com.cn/changzhaoxiang@cmschina.com.cn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通过邮件表决票方式。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表决票原件请于会议结束后邮寄至登记地址一栏。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每一张“H5 银亿 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超过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5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H5 银亿 01”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招商证券将在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内将决议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四、议案来源

（一）投资人提出的议案：

招商证券收悉投资人发出的关于召开“H5 银亿 01”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的邮件，投资人提出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 1：《关于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追回被大股东占用的资金并公平偿付“H5 银亿 01”、“H6 银亿 04”、“H6 银亿 05”和“H6 银亿 07”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

招商证券已于本通知发布日取得“H5 银亿 01”超过 2/3 投资人出具的《关于同意“H5 银亿 01”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 2019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函》，符合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十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

议案 1：《关于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追回被大股东占用的资金并公平偿付“H5 银亿 01”、“H6 银亿 04”、“H6 银亿 05”和“H6 银亿 07”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议案》

关于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追回被大股东占用的资金并公平偿付“H5 银亿 01”、“H6 银亿 04”、“H6 银亿 05”和“H6 银亿 07”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5 日，银亿股份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并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追回被大股东占用的资金并优先用于偿付“16 银亿 04”、“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议案》，该议案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追回被大股东占用的资金，并设立专项银行账户保证所追回的被股东占用的资金优先用于偿付“16 银亿 04”、“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的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议案未将“15 银亿 01”纳入追回资金优先偿付范围，影响追回大股东占用资金公平兑付“H5 银亿 01”、“H6 银亿 04”、“H6 银亿 05”和“H6 银亿 07”。现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追回被大股东占用的资金，设立专项银行账户保证所追回的被股东占用的资金并公平偿付“H5 银亿 01”、“H6 银亿 04”、“H6 银亿 05”和“H6 银亿 07”的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附件二：表决票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H5 银亿 01**，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张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关于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追回被大股东占用的资金并公平偿付“H5 银亿 01”、“H6 银亿 04”、“H6 银亿 05”和“H6 银亿 07”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9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追回被大股东占用的资金并公平偿付“H5 银亿 01”、“H6 银亿 04”、“H6 银亿 05”和“H6 银亿 07”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四：参会回执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9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证券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张数
H5 银亿 01		

债券持有人签名/公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__月__日

(本回执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回执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或传真至传真: 010-57601990

收件人/联系人: **【常翌翔】**, 联系电话: 010-60840870; 或扫描后电邮至(请同时发送) wuwenzheng@cmschina.com.cn/changzhaoxiang@cmschina.com.cn